

关于长宁区商务委聘用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的公告

长宁区商务委拟公开征选兼职政府法律顾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商务委员会。

二、服务事项

1.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决定研究，出具法律论证、审核意见书。
2. 参与政府重大项目、重大合同的谈判和文本起草，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3. 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议、行政应诉案件诉前应对，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
4.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
5.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6. 协助提供法治培训、宣传等服务。
7. 协助甲方拟定、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
8. 甲方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聘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应标单位资质要求

1. 国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2. 信誉良好，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约行为或不良记录；
3.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四、评选办法

我委将从申报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服务范围、服务方式、经费

预算等方面评审，经报委班子会研究审定。

五、应标方需提供的资料清单

1. 合同（报价单位必须盖公章）；
2. 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密封，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前快递至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817 室，收件人：黄老师，电话 22050817。

长宁区商务委

2025 年 12 月 16 日